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

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